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02號

原告 張倩瑜

被告 蔣皓宇

林君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陳俊愷

王凱威

江霈臻

，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蘇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54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
01 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02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
03 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
04 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0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
06 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07 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
08 本院民事庭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2 法官 謝昀芳

13 法官 郭子彰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林珊慧